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08號

聲 請 人 鉅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國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釋明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欄「陳柏升」與本件有何關聯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